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韶关市浈江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莹莹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浈江区 2024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收到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有较大变化，拆旧复垦、水田垦造等指标交易形成的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不达预期。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在执行中出现（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等规定的相关要求，需进行调整预算，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1 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4〕10 号、韶财债〔2024〕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的通知》（粤

财债〔2024〕36号、韶财债〔2024〕31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第七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4〕77号韶财债〔2024〕58号），新增下达再融资债券3,274万元，用于偿还今年到期债券还本。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48号、韶财债〔2024〕38号），新增下达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000万元，分配项目为区农业农村局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10,000万元。

（3）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10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78号、韶财债〔2024〕59号），新增下达再融资债券4,000万元，用于补充地方财力。

基于此，共增加债务转贷收入17,274万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调整后债务转贷收入为47,274万元。

2.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较年初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396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119,86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2,401万元，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19,738万元。

3. 减少上年结余收入。根据今年批复2023年政府决算情况，相应减少2024年的上年结余收入1,114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为64,973万元。

4. 增加调入资金。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清理本级政

府性基金结余和 2022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盘活 1,305 万元，加上实际完成的高新区水田指标款、华南装备园耕地数量指标款和粮食产能指标款 3,917 万元，共 8,473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3,251 万元用于当年补充财力，5,22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后，调入资金为 8,473 万元。

5.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共清理 2022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24,023 万元，加预计年终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结余 501 万元，共盘活存量 24,524 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于今年收支矛盾突出，为弥补收支缺口，需加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当年新增动用 5,219 万元，调增后，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79 万元。

6. 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由于今年拆旧复垦、水田垦造指标交易不达预期，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短收，预计减收 17,800 万元，调减后，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为 0 万元。

（二）支出调整

1. 减少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根据上级转移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短收情况和年中项目进度情况，相应调减 41,24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具体科目详见附表 2-1）

2. 减少预备费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收入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短收情况减少预备费，调减后预备费 0 万元。

3. 增加上解支出。根据年中执行情况，增加上解支出 10,297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 20,297 万元。

4. 减少调出资金。受到收入短收影响，无法按预期实现调出资金，调减 2,599 万元，调整后调出资金 0 万元。

（三）其他科目间调整

1. 调整年终结余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支出情况结合项目进度预计结转金额，年初预算的年终结余需增加 11,334 万元，调整后年终结余 66,334 万元。

2. 调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盘活存量资金情况，预计收回 2022 年转移支付结转结余和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结余等，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24 万元。

3. 调整债务还本支出科目。根据上级再融资债券和本级债务还本情况，因此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6,947 万元，调整后债务还本支出 7,274 万元。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年初预算增加 9,255 万元，预算调整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39,7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39,787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实际政府性基金收入执收情况，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万元、减少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91 万元，增加污水处理费收入 106 万元、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251 万元。综合后，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65 万元,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65 万元。

2.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48 号、韶财债〔2024〕38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64 号、韶财债〔2024〕54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转贷(收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84 号、韶财债〔2024〕65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区民政局浈江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区住建局浈江区 2024—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建筑主体修缮项目 1,000 万元、区消防救援大队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及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区产业园浈江工业园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共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7,000 万元,调整后债务转贷收入为 7,000 万元。

3. 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根据上级转移收入下达情况,比年初预算增加 82 万元,调增后,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378 万元,包含今年新增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 1,520 万元。

4. 减少调入收入。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的调减情况,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 2,599 万元。

(二) 支出调整

1. **减少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根据短收及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与拨付情况，需相应调减年初预算安排项目额度 24,838 万元。（具体科目详见附表 2-2）

2. **增加调出资金。**根据收回清理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和 2022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等，预计清理盘活 4,321 万元，列入调出资金，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增加上解支出。**根据今年对高新区调库，增加上解支出 1,000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 1,000 万元。

4. **增加年终结余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支出情况以及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与拨付情况，调整年终结余科目，预计调整后年终结余科目 28,265 万元，下年继续安排拨付。

预算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年初预算增加 8,748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6,529 万元，支出合计 46,529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根据今年实际收入情况，新增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59 万元。

（二）支出调整

根据收入调整情况并结合项目实施与拨付进度，相应年初预计支出科目减少 158 万元，年终结余科目增加 282 万元。根据收回清理 2022 年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结转结余，预计

清理盘活 235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调出资金 235 万元。（具体科目详见附表 2-3）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9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978 万元，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76,2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4,724 万元，专项债务 201,500 万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376,25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74,7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500 万元）范围内。

五、预算收支实际完成数以年终结算为准。

附表：1. 涪江区 2024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平衡表
2. 涪江区 2024 年政府预算调整科目明细